

附錄三 媒介提供者相關判決明細表

一、民事判決

編號	法 院	案 號	宣判日	摘 要	訴訟程序
1	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	91, 訴, 2001	920826	1. 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，被告提供電子商品 2.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—法院於認定不當競爭行為時，認為光碟備份為法之所許，被告產品僅以使用於備份來表達。	板院 91 訴 2001 高院 92 上易 1187
2	臺灣高等 法院	92, 上 易, 1187	930217	1. 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，被告提供電子商品 2. 隱含認定構成合理使用—法院認為被告系爭電子商品既具有備份及仿製功能，且備份為著作權法所許，則不能因被告之系爭電子商品同時得於原告之 PS、PS2 遊戲主機上順利執行盜版光碟，而謂被告係在鼓勵盜版光碟使用被告之產品，以促銷系爭電子商品。	板院 91 訴 2001 高院 92 上易 1187

二、刑事判決

編號	法 院	案 號	宣判日	摘 要	訴訟程序
1	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	92, 訴, 2146	940909	1. 音樂著作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被告會員利用 P2P 傳輸軟體下載 MP3 歌曲檔案固係供個人之非營利使用，惟不構成合理使用。而經營 KURO 網站之被告亦無法因此免	北院 92 訴 2176 高院 94 矚上訴 5 (尚未判決)

				責。	
2	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	92, 易, 517	9209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音樂著作、視聽著作—被告擅自提供其主機所非法下載重製電影檔案、音樂檔案、猥褻電影檔案，並提供不特定之網友及使用 ezPeer 網路平臺之會員下載複製使用或觀覽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/ol>	士院 92 易 517
3	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	92, 訴, 728	9406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音樂著作-- ezPeer 案</li> <li>2. 會員行為不構成合理使用，提供 P2P 服務之被告應負侵權責任。</li> </ol>	士院 92 訴 728 94 上訴 3195 號（尚未判決）
4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 中 簡上, 39	90083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中院 90 中簡 157（查無資料） 中院 90 中簡上 39
5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 中 簡上, 47	9104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中院 90 中簡 182（查無資料） 中院 90 中簡上 47
6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 中 簡上, 57	9007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中院 90 中簡 181（查無資料） 中院 90 中簡上 57
7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 中 簡上, 58	9009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中院 90 中簡 189（查無資料） 中院 90 中簡上 58
8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0, 易, 840	9007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逾越家庭版光碟（僅授權個人使用）</li> </ol>	中院 90 易 840 臺中高分院 90 上易 1773

				之合理使用範圍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	
9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91，易， 576	910904	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—非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，著作權法第 60 條，且造成商業競爭上之不公平，並使告訴人所得享有之決定權利受有侵害，並損及告訴人因授權可得之簽約金。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	中院 91 易 576
10	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	90，易， 3227	910114	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	雄院 90 易 3227
11	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	90，訴， 63	900809	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 2. <b>不構成合理使用</b> —逾越家庭版光碟（僅授權個人使用）之合理使用範圍（未指明，授權範圍）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	雄院 90 訴 63
12	臺灣高等 法院	91，上 易， 3100	920108	1. 電影程式著作（網路遊戲、網咖） 2. 不構成合理使用--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第 2 項。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性、簽約金已受有損害 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	桃院 90 易 2650 高院 91 上易 3100

				備	
13	臺灣高等 法院	91, 上 訴, 2958	92010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影程式著作(網路遊戲、網咖)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--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第 2 項。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性質、簽約金已受有損害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桃院 90 訴 2076 高院 91 上訴 2958
14	臺灣高等 法院	92, 上 訴, 3420	92112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遊戲軟體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--為招攬顧客營業牟利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，其僅提供設備</li> </ol>	桃院 91 易 745 號(查無資料) 高院 92 上訴 3420
15	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 分院	90, 上 易, 1773	90120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腦程式著作—網咖</li> <li>2. 不構成合理使用--未具體論述合理使用，而係簡式判決，維持原判，故認不構成合理使用</li> <li>3. 媒介中立—被告抗辯：顧客擅自下載</li> </ol>	中院 90 易 840 臺中高分院 90 上易 1773